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而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發生）。

編製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或[編纂]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 3月31日	[編纂] 估計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編纂][編纂]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淨額	[編纂] 淨額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的[編纂]計算	283,5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的[編纂]計算	283,5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289,926,000元經扣除人民幣5,656,000元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商譽人民幣674,000元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以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為基礎，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2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載於本文件第77頁）。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釐定，按已發行[編纂]股為基準，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已[編纂][編纂]股為基準，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
-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的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